

#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市人发〔2017〕39号

---

##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将重点 建设项目资金纳入财政中长期 预算规划管理的决议

文山市人民政府：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作的审查报告，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同意文山市人民政府将 34 个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1636976 万元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安排。

二、市人民政府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高度，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实行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组织领导。



---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府、市政协、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

---